

【監督寺廟條例】

公衆捐集之
公有寺明湖
於寺產之認
令公益團體
有權過問

私人或團體
創設之寺廟
無獨立人格

私建佛堂不
應推定爲公
有

私建寺廟應

監督寺廟條例

由公衆捐集爲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代表地方公益之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應有權過問。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 2

廟產之性質。原不一致。公廟固可認爲財團法人。而由私人或特定團體出資創設。其支配權仍在留於出資人者。則該廟產僅得認爲該私人或團體財產之一部。（即僅爲所有權之標的物。）而不能有獨立之人格。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 3

私人建立之佛堂。與由公衆捐集而爲地方公有者。截然兩事。不能謂凡屬寺廟。即應推定爲地方之公有產。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 3

寺廟及廟產。由施主捐助者。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同。即凡公廟（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

主有自由處分寺產之權

一項相當者。廟產住持不能反乎原施主所定目的。自由處分。原施主自應有監督之權。至私家獨力所建設。確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當者。其處分寺產。原建主自有自由之權。除建立當時或其後與所用住持有特別約定或早定有規約者外。更無庸取得住持同意。請官准許。尤非局外所能干涉。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管理寺廟條例所謂私廟者。指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而言。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

私廟指私家獨力創設者而言
住持不能管理時得委人代管

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能否委託他人代為管理。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對於住持者有第四條之制限外。關於管理。既無何等限制之明文。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師徒得解除關係

僧人之師徒關係。原以恩義為結合基礎。故徒之於師。若係忘恩負義。確有實據者。其師自得解除關係。驅遣出寺。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寺產由施主

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為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為保持公益起

捐助者施主
有相當監督
權

住持無管理
能力時得
依管請選
任代理人

由施主捐助
建設之廟產
屬於寺廟

寺產非經官
署許可不得
處分其住持
以處分之權

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依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為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遂認為僧人之私產。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

寺院管理規則第四條雖有住持及其他關係人非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將寺廟財產變賣抵押之規定。然此項規則係為行政上便利起見對於行政長官明定其應有之職權而非對於住持及其他關係人畀以處分廟產之全權。故該條之處分仍應以習慣法則及條理上可認為有處分權者為限。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

寺產之抵押
處分須公證
事項必要需
用並經官署
核准

寺產非經許
可不得處分
之規定係就
有處分權人
之限制加以

監督寺廟條例

四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至所稱寺廟。則該條例第一條有明文列舉。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需用。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是於原有處分權之人（即原施主或其承繼人及住持僧道）處分寺廟財產時加以限制。並爲行政上之便利。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稟請所爲許可與否之處置。固屬行政處分。而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及處分之曾否經其同意。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或因管理川益等事涉訟者。仍屬於民事訴訟。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該管上級審衙門。自亦不得謬爲行政事項予以駁斥。

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

六上五五

七上二六